

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文件 广东省应急医院 文件

粤二医〔2018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部、办、室）、研究所：

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第18次医院行政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
2018年9月4日



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考核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卫健委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科教发[2014]49号）和广东省卫计委等七部门制定的《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卫〔2015〕86号）规定，为规范我院住院医师培训考核的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按照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（含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读研究生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方法

培训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两部分。过程考核主要由出科考核及评价、年度考核及评价组成，结业考核由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组成。

1.出科考核 住院医师完成学科轮转学习后，由该科室教学秘书组织进行理论和技能考核，理论考核原则上以病例分析为主。技能考核项目包括专业技能、接诊病人及病例书写考核等内容，考官至少由2名科室考核小组成员担任。

2.出科考核评价 带教老师完成考核手册中的出科考核评价，如实评价该住院医师的医德医风、临床职业素养、出勤情况、临床实践能力、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。

3.年度考核 由专业理论知识考试、外语考试和临床技能考核3个内容组成，考查住院医师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英语交流及文献阅读能力，病例分析、接诊病人、病历书写、手术或诊疗技术操作、阅片等能

力。

4.年度综合评价 每年度由住培办公室组织基地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带教老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住院医师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内容包括：医德医风、纪律情况、医疗差错事故情况、服务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专业技能及专业知识能力等

5.结业考核 由国家统一组织，具体时间和要求按国家通知执行。

三、其它

1.住院医师必须参加且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，首次考核不合格，允许补考一次。

2.住院医师按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，颁发全国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，不合格者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，补考合格后，按国家规定颁发培训合格证。

3.年度考核和出科考核考核不合格者，允许补考一次，补考仍未合格者，延长规培时间。